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瑪姬義式洋食館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景美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之不動產、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自應以該不動產於起訴時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，該不動產現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以所擔保之最高債權額除以1.2倍，應為銀行估算之不動產市值，再以原告主張應有部分1/3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,033,333元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100,352元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